# 烟草局贯彻落实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自查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4-06-06

*第一篇：烟草局贯彻落实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自查报告\*\*烟草专卖局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自查情况的报告2024年以来，为进一步推动行业反腐倡廉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业，\*\*局烟草专卖局认真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

**第一篇：烟草局贯彻落实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自查报告**

\*\*烟草专卖局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自查情况的报告

2024年以来，为进一步推动行业反腐倡廉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业，\*\*局烟草专卖局认真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福建省《实施办法》、第十七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提出的国企业领导人员“七不准要求”以及加强企业

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工作情况的内容。今年来，共组织开展廉政学习教育10次，受教育人员达800余人次，无重大事项报告，上交礼品礼金数量、数额为零，无案件查处，无发生违反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

根据\*烟纪监﹝2024﹞16号文的要求，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组织学习，提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办法出台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专题学习，并利用中心组学习的机会反复学习，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教育，提高反腐倡廉自觉性，提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意识。

二、加强监督，促进各项工作规范运作。

加强党内监督，按时召开廉职廉述会议，向全体员工报告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决定情况，履行岗位职责、完成任务、取得实绩的情况，学习理论，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充分发挥监管会、工会等民主监督的作用，对大宗物品比质比价采购、大额资金投资过程是否公开、按规定招投标进行过程监管。同时，充发挥各种监督机构的作用，加强监管会的监督作用，多方位、多体系进行监督，促进各项工作规范运作。

三、严格执行制度，落实有关规定。

认真抓好制度的执行落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事，对“三重一大”等事项都进行集体研究，并提请监管会进行监管；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的要求提拔选用任用干部；认真执行《若干规定》的具体内容，按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认真履行回避制度，严格遵守“七不准”规定；按时做好企务公开，在职工大会上通报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全员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提高全员的廉洁自律意识。

**第二篇：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情况汇报**

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

从业若干规定》情况汇报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精神，进一步推进机电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强化各级领导廉洁自律意识，正确对待和行使手中的权力，切实维护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促进我矿科学发展。针对机电系统的工作要求积极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2024年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党风廉政教育，进一步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1、认真学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自身对反腐倡廉的认识，正确把握好责、权、利的关系，使廉洁从政、勤政为民的观念得到新的提升。

2、根据职责范围和责任分工，按照一级带一级、一人管一片的工作要求，形成了机电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网络。同时强化了教育；从事后的教育更多地转向以事前教育为主，加强调研，把握好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把握好经济发展中容易发生问题的重点部门、关键岗位，加强超前性教育和针对性教育；

3、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实施细则，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贯彻执行《若干规定》的要求，明确了机电系统中层管理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应负的责任，并结合我矿实际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实施细则，分为责任制的原则、责任制的范围、责任制的内容、责任制的考核、责任制的追究等五个方面的内容，并通过实施本《实施细则》，规范和制约领导干部的言行。

二、深化主题教育，以制度建设为根本，加大源头治腐力度。

1、今年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将重点围绕“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勤廉在我心中”主题活动，具体将开展“五个一”教育活动，一是召开一次党风廉政教育大会；二是以各个党支部为主举行一次专题学习会；三是观看一次警示教育片；四是举办一次廉政勤政文化格言征集活动，五是开展一次廉内助活动，通过这一系列活动营造公司内部勤政廉政的良好氛围。

2、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部署公司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24-2024年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制订反腐败抓源头的措施，加大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公司加强领导干部自身建设的意见》、《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和《公司发扬党内民主制度》等有关制度，并作为长效管理机制来规范公司干部、职工的行为准则。

3、继续完善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实施办法，为确保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公开、公正、公平，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专门成立了招投标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对批准立项投资项目2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并实行纪委过问制和日常工作监督，以确保达到工程质量优良、干部优秀的“双优工程”。

4、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组织考察、会议决定的原则决定重大事项，在项目开发、土地批租、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和重要人事任免以及大额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都严格按照组织原则和程序办理，“必须经过党政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归档备案，坚决杜绝“一言堂”或少数人说了算的现象发生。同时加强了财务内审制度，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对党员干部的管理，从事后查处为主转向事前监督为主，将监督的关口前移，有效地预防和遏制各种腐败现象的发生。

三、坚持原则，进一步加大查信办案工作力度。

1、加强组织协调，发挥纪检监察、信访的职能作用，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整合信访资源，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建立有效的信访处理机制，对一些群众举报信件，我们逐一进行认真的调查，做到对实名举报信经调查核实后通报给举报人，并对举报人进行保护，严肃查处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对诬告陷害的信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为党员做到举报信件件有落实，干部澄清是非，妥善解决了群体访、重复访等问题，维护了社会稳定。

2、加大案件的查处力度，坚持“惩前必后、治病救人”的方针，2024年在例行审计过程中发现一家直属公司在2024年企业股权变更中有虚领入股红利的现象，公司纪委高度重视，进行调查，查明该公司员工确系虚领2024股权红利17.48万元，认为此行为是违反了《中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经报请党委同意后，限期收回了虚领红利17.48万元，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2024年在一名班子成员离任审计中发现存在兼职取酬违规问题，数额较大，经组织谈话帮助后，该同志作了较深刻的检查，并将全部违纪所得退给了组织。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党委讨论决定，并报区纪委同意，给予留党观看二年的处分。这一系列的举措，对公司广大党员干部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也进一步净化廉洁自律，反腐倡廉的风气。

一年多来，我们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和贯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不仅端正了党风、行风，也进一步增强了党委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也激发了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勤政廉政的积极性，促进了公司各项工作健康发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如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还需进一步落实，党员干部实行党 风廉政建设的自觉性还需进一步提高等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执行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加强检查考核，突出责任追究，狠抓责任制落实，使党风廉政教育由软任务转向硬指标，以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可持续、相协调、跨越式健康发展。

**第三篇：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情况汇报**

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

从业若干规定》情况汇报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精神，进一步推进上海公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反腐倡廉建设，强化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意识，正确对待和行使手中的权力，切实维护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科学发展。公司党委、纪委根据新区纪委、新区国资党委的工作要求积极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党风廉政教育，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1、公司党委先后四次召开了公司党政班子专题学习会议和由各中心办、直属公司负责人会议及全体员工大会，认真学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对反腐倡廉的认识，正确把握好责、权、利的关系，促进全体领导人员廉洁从政、勤政为民的观念得到新的提升。同时，公司党政班子全体人员都认真、慎重地签订了浦东新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承诺书。

2、实施签订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根据职责范围和责任分工，责任人与责任对象双方签订全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责任书签订按照一级带一级、一人管一片的工作要求，形成了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网络图。同时强化二个方面教育；一是从事后的教育更多地转向以事前教育为主，加强调研，把握好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把握好经济发展中容易发生问题的重点部门、关键岗位，加强超前性教育和针对性教育；二是由纪检部门抓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更多地转向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各级组织合力抓为主，形成党风廉政大宣传、大教育的工作格局。

3、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实施细则，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 设，严格贯彻执行《若干规定》的要求，明确了公司党政领导班子和中层管理干部及直属公司领导对党风廉政建设应负的责任，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实施细则，分为责任制的原则、责任制的范围、责任制的内容、责任制的考核、责任制的追究等五个方面的内容，并通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形式来实施本《实施细则》，规范和制约领导干部的言行。

4、建立领导干部廉政资料，为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廉政准则》、《若干规定》以及廉洁自律规定的监督，公司党委、纪委不断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廉政资料的收集、汇总、归档、上报等相关材料，包括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材料、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表、述职报告和涉及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5、为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制定了提醒、告诫谈话的对象以及提醒、告诫谈话的八项制度和内容，并严格规定责任人与责任对象全年提醒、告诫谈话不少于二次的规定。

二、深化主题教育，以制度建设为根本，加大源头治腐力度。

1、今年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将重点围绕“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勤廉在我心中”主题活动，具体将开展“五个一”教育活动，一是召开一次党风廉政教育大会；二是以各个党支部为主举行一次专题学习会；三是观看一次警示教育片；四是举办一次廉政勤政文化格言征集活动，五是开展一次廉内助活动，通过这一系列活动营造公司内部勤政廉政的良好氛围。

2、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部署公司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24-2024年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制订反腐败抓源头的措施，加大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公司加强领 导干部自身建设的意见》、《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和《公司发扬党内民主制度》等有关制度，并作为长效管理机制来规范公司干部、职工的行为准则。

3、继续完善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实施办法，为确保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公开、公正、公平，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专门成立了招投标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对批准立项投资项目2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并实行纪委过问制和日常工作监督，以确保达到工程质量优良、干部优秀的“双优工程”。

4、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组织考察、会议决定的原则决定重大事项，在项目开发、土地批租、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和重要人事任免以及大额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都严格按照组织原则和程序办理，“必须经过党政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归档备案，坚决杜绝“一言堂”或少数人说了算的现象发生。同时加强了财务内审制度，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对党员干部的管理，从事后查处为主转向事前监督为主，将监督的关口前移，有效地预防和遏制各种腐败现象的发生。

三、坚持原则，进一步加大查信办案工作力度。

1、加强组织协调，发挥纪检监察、信访的职能作用，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整合信访资源，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建立有效的信访处理机制，对一些群众举报信件，我们逐一进行认真的调查，做到对实名举报信经调查核实后通报给举报人，并对举报人进行保护，严肃查处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对诬告陷害的信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为党员做到举报信件件有落实，干部澄清是非，妥善解决了群体访、重复访等问题，维护了社会稳定。

2、加大案件的查处力度，坚持“惩前必后、治病救人”的方针，2024 年在例行审计过程中发现一家直属公司在2024年企业股权变更中有虚领入股红利的现象，公司纪委高度重视，进行调查，查明该公司员工确系虚领2024股权红利17.48万元，认为此行为是违反了《中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经报请党委同意后，限期收回了虚领红利17.48万元，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2024年在一名班子成员离任审计中发现存在兼职取酬违规问题，数额较大，经组织谈话帮助后，该同志作了较深刻的检查，并将全部违纪所得退给了组织。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党委讨论决定，并报区纪委同意，给予留党观看二年的处分。这一系列的举措，对公司广大党员干部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也进一步净化廉洁自律，反腐倡廉的风气。

一年多来，我们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和贯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不仅端正了党风、行风，也进一步增强了党委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也激发了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勤政廉政的积极性，促进了公司各项工作健康发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如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还需进一步落实，党员干部实行党风廉政建设的自觉性还需进一步提高等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执行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加强检查考核，突出责任追究，狠抓责任制落实，使党风廉政教育由软任务转向硬指标，以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可持续、相协调、跨越式健康发展。

**第四篇：廉洁从业规定**

×××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2024年2月4日

第一条 为营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的企业文化，参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此规定。

第二条 各级管理人员一定要忠实履行岗位职责，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损害企业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管理人员不得向与本公司产品有关联的企业投资入股。

第四条 遵守企业保密规定，不利用企业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和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所接触或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

第五条 不在经营活动中弄虚作假；不以虚假票据套取费用；不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侵害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加强作风建设，注重自身修养。不挥霍公款，不铺张浪费，不违反规定进行职务消费，不涉足黄、赌、毒活动，不违反社会公德。

第七条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接受与自身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宴请、礼品馈赠或其他服务。

第八条 在经济交往中对无法拒收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在收受30天内向财务登记上交，并在管理部备案。

第九条 实行采购项目招投标制度，将寻价、决策、采购三权分离，实行“货比三家”，择优选购的原则，增强物资采购的透明度。

第十条 不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其他有利益关系的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不违反程序和权限，擅自安排重大项目及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第十二条 实行各级管理人员签订《廉洁承诺书》制度。廉洁承诺书每年年初签订，一式两份，管理部存档。

第十三条 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采取日常监督与考评相结合，由管理部负责实施。日常监督采取干部考察、述职述廉、廉洁谈话等方式，年终考核与廉洁从业考核同步进行并和奖励挂钩。

第十四条 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检查，给予批评教育或减免年终奖；情节较重的，免除职务或辞退；触犯刑律的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此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篇：廉洁从业自查报告**

廉洁从业自查报告

在区纪检监察部的安排下，就省委第三巡视组反馈问题进行整改落实，进一步推动行业反腐倡廉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业，我公司组织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对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认真自查，进行认真的总结，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学习，提高廉洁自律意识。

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高度重视，开展专题学习，长期利用民主生活会、党委会和机关支部会等机会组织学习，加强自思想教育，提高反腐倡廉自觉性，提高廉洁自律的意识，使领导班子成员体会到该《若干规定》、《若干准则》是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性，是新形势下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和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的一项重要制度和指导性文件。班子成员通过认真学习《若干规定》、《若干准则》、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诚实守信、维护企业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要求必须勤政廉洁，积极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赋于的权力。

二、正确树立廉洁从业观

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彻实落实好《若干规定》、《若干准则》，加强自身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整改阶段为契机，对近年来工作进行认真分析查找自身在廉洁从业方面的薄弱环节，并按照区委、纪委、国资办的部署，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的工作，同时按照《若干规定》、《若干准则》的要求，结合我行业务实际，按照工作纪律、财务纪律、保密纪律、操作纪律等多个方面明确自己的行为规范，并结合《若干规定》、《若干准则》仔细对照自查如下：

（一）维护国家和企业利益。

1、无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2、无违反规定办理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破产、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事项；

3、无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4、无未经批准或者经批准后未办理保全国有资产的法律手续，以个人或者其他名义用企业资产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投资入股、购买金融产品、购置不动产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5、无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企业财务制度的活动；

6、无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人事主管部门批准，决定本级领导人员的薪酬和住房补贴等福利待遇；

7、无未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捐赠、赞助事项，或者虽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但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决定大额捐赠、赞助事项；

8、无其他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二）忠实履行职责。

1、个人未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2、无在职或者离职后接受、索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物质性利益；

3、没有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4、没有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5、没有利用企业上市或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消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为本人或者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6、没有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7、没有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8、没有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行为。

（三）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

1、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没有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2、没有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3、没有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4、没有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没有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或者有出资关系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6、按照规定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

7、无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8、无其他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行为。

（四）勤俭节约，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职务消费。

1、无超出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的预算进行职务消费；

2、无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

3、无在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

4、按照规定公开职务消费情况；

5、无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旅游；

6、无在企业发生非政策性亏损或者拖欠职工工资期间，购买或者更换小汽车、公务包机、装修办公室、添置高档办公设备等；

7、无使用信用卡、签单等形式进行职务消费，不提供原始凭证和相应的情况说明；

8、无其他违反规定的职务消费以及奢侈浪费行为。

（五）加强作风建设，注重自身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

1、无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职务、职称、待遇或者其他利益；

2、无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3、没有默许、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的职权和地位从事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活动；

4、无用公款支付与公务无关的娱乐活动费用；

5、无在有正常办公和居住场所的情况下用公款长期包租宾馆；

6、无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7、未从事有悖社会公德的活动。

三、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分析自查后，我更加清楚的认识《若干规定》、《若干准则》的重要性。我在工作、生活中有些方面还做的不够：一是针对性地学习不够，由于思想教育的针对性不强，在业务工作中，职能不能够得到充分发挥；二是创新意识不强；三是对职工的关心不多。

在今后工作中，我将持科学发展观的思想，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全面推进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学习，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提炼群众经验，强化学习研究，完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自身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